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此次给予长沙新华联铜官窑国际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联铜官窑”）授信额度人民币 4.1 亿元，授信产品为经营性物业贷款，授信期限 1 年。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本行给予新华联铜官窑及其同一关联人的关联交易总金额 23.008 亿元，其中 18 亿元为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已经履行了审议和披露程序。

● 回避表决事宜：本行关联董事冯建军先生对给予新华联铜官窑人民币 4.1 亿元授信额度的关联交易事项回避表决。

● 本次关联交易属于本行日常业务经营中的正常授信业务，对本行的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不构成重要影响。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行于 2020 年 1 月 1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长沙新华联铜官窑国际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关联授信的议案》，同意本行给予新华联铜官窑授信额度人民币 4.1 亿元，授信产品为经营性物业贷款，授信期限 1 年，利率不低于 5 年期 LPR 加 220 个基点，担保方式为抵押、保证。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本行与新华联铜官窑及其同一关联人的关联交易总金额 23.008 亿元，其中 18 亿元为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已经履行了审议和披露程序，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6 号——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要求，该关联交易须提交董事会审议，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新华联铜官窑成立于 2013 年 5 月，法定代表人张春华，注册地址为长沙市望城区铜官街道铜官窑路 1 号铜官窑古镇游客服务中心 2 楼，注册资本人民币 10 亿元，主要从事旅游景区规划设计、开发、管理，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的组织等。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新华联铜官窑总资产 89.60 亿元，总负债 79.57 亿元，资产负债率 88.81%，所有者权益 10.03 亿元，营业收入 9.02 亿元，净利润 5128.74 万元。

湖南新华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联建设”）持有本行股份比例为 8.46%，为本行关联方，新华联铜官窑与新华联建设均为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新华联铜官窑与新华联建设为同一关联人。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本行与新华联铜官窑的关联交易遵循一般商业原则，根据交易期限、客户资质等情况参照同业市场同类业务市场价格进行确定，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利率政策以及本行同类产品定价管理制度。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属于本行日常业务经营中的正常授信业务，对本行

的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

五、本次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6 号—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本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给予新华联铜官窑授信额度 4.1 亿元，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本行与新华联铜官窑及其同一关联人的关联交易总金额 23.008 亿元，其中 18 亿元为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已经履行了审议和披露程序，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6 号—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要求，本次关联交易须提交董事会审议，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关联交易经本行内部授权审批程序审查，提交风险控制与关联交易委员会审批后，已由本行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上述关联交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获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本行给予新华联铜官窑授信人民币 4.1 亿元，该交易事项属于关联交易，与关联方实际业务需求相匹配，属于本行正常授信业务，符合本行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以及损害本行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影响本行的独立性，该关联交易事项符合中国银保监会、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要求，符合本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已依法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一致同意该事项。

六、公告附件

- 1、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声明；
- 2、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13日